

國立鳳新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 年 1 月 19 日下午 13 時 00 分

貳、地點：本校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

參、主席：黃校長再鴻

記錄：何世恭

肆、出席：如附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

一、對於疫情的發展，本校防疫小組會依照中央指揮中心隨時來做處置通報給各位同仁，雖然有了經驗及疫苗的產生，但各處室還是要把一些替代方案及演練準備好做因應。

二、對於校園安全，學校也加裝監視器及測試緊急求救按鈕，對到校運動的民眾也加以宣導，勸導學生避免到陰暗處，而且關於校園安全的相關措施必須持續進行下去。

三、關於 108 課綱到目前為止，學校的相關規劃都符合其精神，請同學持續依照學校的規劃步調進行，並請老師鼓勵同學就學習歷程檔案多投稿，可以提供給其他同學做範例參考。

四、關於校服外加外套，學校目前沒有這方面的問題，也都有依照相關規定執行。

家長會長：感謝各位老師長久以來的辛勞及對學生的付出，家長會今年有特別為全校師生設計紅包卡，祝福大家身體健康，牛轉乾坤，一切必勝。

陸、109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決議事項追蹤管制情形 (P1-P2)。

校長：對於臨時校務會議所提出之議案，學校有請教過委任律師，因為學校所通過的是屬於行政規則，錯誤的部分無效，其他部分只要不違背母法還是屬於有效，所以我們把錯誤的部分作修正的作法是對的。

柒、各處室工作報告

教務處：(如書面資料工作報告)(P3-P8)

一、高一課表規劃多元/校必修正為第 1、2 節。

二、國教院請學校老師作一問卷，因填答率還不高，請老師有空的話再幫忙填答。

學務處：(如書面資料工作報告)(P9-P28)

- 一、這學期發現有一些老師利用第 8 節的時間榮譽平時考試，因為沒有老師在場，對於考試成績是否如實登錄採計，請老師多加斟酌，以免有公平上的疑慮。
- 二、生輔組 1 月 20 日(五)休業式作息表更正為 1 月 20 日(三)。
- 三、新冠肺炎即將屆滿每一周年，謝謝鳳新人的努力。身為校園防疫小組的一員，非常感恩全體職員工生的配合，大疫來襲，我們依舊可以擁有彌足珍貴的如常生活。封閉校園之後，當校園再度開放，我們逐漸養成良好的校園安全習慣，提高校園安全警覺心，服膺教官室朝會宣導，上外堂課注意門窗緊閉。自 1090101-1100119，達成鳳新高中零外人入侵竊案。謝謝社區民眾的配合，愛護鳳新校園，遵照教官室宣導，若有可疑人事物，請立即連繫學校警衛、撥打校安專線或者協助報警。學務處、教官室也曾接到熱心民眾來電，提醒可疑防疫破口人士，我們非常感恩。戴口罩勤洗手的習慣養成之後。內科不適同學自 108 下學期約 600 人降低到 109 上約 313 人，降低了 50%。學測將近，感謝高三老師守護學測戰士，109 學年長假人數為 6 人，110 學測長假人數為 17 人。讓我們攜手防疫，絕不輕忽。謝謝真心守護鳳新的所有人，默默努力付出終將有所回報。

總務處：(如書面資料工作報告)(P29-P30)

- 一、今年門口守衛保全公司業務承攬有所更換，新舊守衛人員對於值勤有些許不同，如同仁對於執勤方式有不同的意見，歡迎向總務處反映，總務處會持續作滾動式的調整。

輔導室：(如書面資料工作報告)(P31-P35)

圖書館：(如書面資料工作報告)(P36-P40)

- 一、下學期電腦維護工程師到校時間更為星期二早上 8 點 30 分，同仁如有需要維護電腦請上網登記維修或當日打電話到圖書館。

教官室：(如書面資料工作報告)(P41-P46)

人事室：(如書面資料工作報告)(P47)

主計室：(如書面資料工作報告)(P48)

捌、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校行事曆，如附件，請討論。

決議：

- 一、覺珮瑜主任:依 1 月 12 日高雄市政府防疫會議決議，1、2 月份馬拉松賽事延後，故本校 3 月 5 日衛武營路跑取消，星期五相關活動加以調整。
- 二、柯佩汝老師:建議將 5 月 21 日英語演講作文比賽調整到 5 月 7 日。
- 三、第二週教務處 2 月 26 日繁星校內說明會更改為 2 月 24 日；輔導室 2 月 25 日特殊推行、輔導工作委員會更改為 2 月 23 日。
- 四、楊晏州組長:衛武營路跑取消，游泳比賽是否也會跟著改變。
覺珮瑜主任:提出於防疫會議討論決定。
盧旻源老師:
 1. 請教務處增訂第 2 次期中考成績繳交截止日。
 2. 請討論表決高三畢業考是否為現在行事曆所提時間。
 3. 是否可以把高三畢業考縮為 2 天。
 4. 請討論表決將高三畢業考及高一二第 2 次期中考合併於 5 月 7 日至 11 日舉行。

王伯仁主任：高三期末考匯整各科教研會意見多數贊同提早一週。

程千鈺老師：數學科當初投票，16 人投票，14 人支持維持原案。

張曉月組長：排定 3 天是因為要將國文、英文及數學 3 科排開，減輕學生的壓力，如果要排定為 2 天是可以做得到的。

王伯仁主任：當初請教研會討論的選項是高三畢業考題前一週或延後畢業典禮 2 個選項，並沒有原案這個選項。

李品臻組長：提議將畢業典禮延後至 6 月 4 日。

校 長：

(一)現在將 3 個選項提出表決，採後提名先表決方式進行。

1. 畢業典禮延後。

2. 將高三畢業考與高一、二第 2 次期中考合併舉行，高三畢業考改為 2 天。

3. 高三畢業考維持行事曆所提時間。

(二)贊成方案 1 為 17 票；贊成方案 2 為 37 票；贊成方案 3 為 66 票，通過採行方案 3。

五、餘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修訂「國立鳳新高級中學數理班甄選辦法」，請 討論。

說 明：修正報名程序為線上報名，並增列備取。

決 議：贊成票 101 票，無異議照案通過。

國立鳳新高級中學數理班甄選辦法

103.1.16 校務會議通過
104.1.19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6.25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8.28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6.27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7.13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1.19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1條 目的：

- 一、為吸引優秀國中畢業生選擇就讀本校，進行因材施教並建構良好的資優教育環境，以促進數理資優學生適當的發展。
- 二、為倡導科學研究風氣，增進教師科學教學之方法及能力，激發學生研習科學之興趣，建立對科學正確觀念及態度，加強其思考的獨創性、流暢性、變通性、精密性和提升其學科能力。

第2條 原則：

- 一、成立班別：數理班一班
- 二、性質：
 - 1、數理班屬自然組醫農生物學群。
 - 2、規畫相關特色課程，以利學生適性學習，並以三年一貫為原則。

第3條 報名程序：

免試入學錄取本校國中應屆畢業生於報到時依公告上網報名。

第4條 錄取標準：

以國中會考標示分數及寫作測驗(分六級)為計算標準，標示分數如下表所示：

| | | | | | | |
|--------|-------|------|--------|-------|------|-------|
| 精熟 A++ | 精熟 A+ | 精熟 A | 基礎 B++ | 基礎 B+ | 基礎 B | 待加強 C |
| 7分 | 6分 | 5分 | 4分 | 3分 | 2分 | 1分 |

- 1、採計國中會考成績標示分數及寫作測驗處理。
- 2、數學、自然兩科分數加權 1.5 倍計算，國文、英語兩科加權 1.2 倍計算，並加計社會科之分數及寫作測驗級分，加總後依分數高低錄取。
- 3、超額比序時參酌順序(1) 數學 (2) 自然 (3) 國文 (4) 英語(5) 社會 (6)寫作測驗。
- 4、錄取名額：依年度新生班級核定人數為原則。

第5條 高一升高二數理班編班原則

- 一、由高一普通班學生自由申請參加數理班高一升高二編班甄選測驗，原高一數理班學生亦需重新申請參加並通過甄選始得繼續就讀原班級。

二、錄取方式：高一上學期（佔 32.5%）、下學期一、二次段考（佔 32.5%）之國文、英文、數學、基礎物理(或基礎化學)之平均學業成績共佔 65%，再實施編班甄選測驗，數學科佔 20%、理化科（物理與化學）佔 15%，併以總分做編班錄取之比序。

三、若總分相同依下列順序進行比序：

1. 高一上、下學期（一、二次段考）之國文、英文、數學、基礎物理(或基礎化學)之平均學業成績。
2. 數學科編班甄選測驗。
3. 理化科編班甄選測驗。

四、經前項比序後仍超額者，則增額錄取，並列備取若干名。

第 6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訂定「國立鳳新高級中學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要點」，請討論。

說明：依教育部及國教署函，各校須規範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以維護學生權益。故訂定「國立鳳新高級中學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要點」及相關附件表格。

決議：贊成票 104 票，無異議照案通過。

國立鳳新高級中學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要點

110.1.19 校務會議訂定

一、國立鳳新高級中學為規範校外人士協助學校教學或活動，俾維護學生權益，依照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校外人士，指本校聘任、任用、僱用或以其他專案聘任之教職員工以外，進用或運用之其他人員。

三、校外人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本校不予進用或運用：

（一）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

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三) 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四) 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五) 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校外人士協助學校教學或活動前，學校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規定查詢。

四、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之課程，分為部定、校訂課程及非部定、校訂課程，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時，原授課教師或導師均應在場；其課程及教材，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部定、校訂課程：校外人士協助教學之課程及教材，原授課教師應事先與校外人士討論，並納入本校課程計畫，經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於開學前報主管機關備查，並以書面、網站或其他多元管道，向學生及家長說明。

(二) 非部定、校訂課程：校外人士協助教學之課程及教材，原授課教師應事先與校外人士討論，並於三週前提出申請表，由本校組成審查小組（審查小組成員包含行政人員、教師代表、家長代表）進行審查，並以書面、網站或其他多元管道，向學生及家長說明。

校外人士進入本校協助前項第一款部定、校訂課程教學有臨時性需求者，學校應於課程開始一週前，準用前項第二款審核機制辦理。

學生或家長申請閱覽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教材者，本校應予提供。

五、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應遵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相關法規（如教育基本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國際人權公約（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定。

六、本校進用或運用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應遵行下列規定：

(一) 事先瞭解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之目的、宗旨及實施方式。

- (二) 明確告知校外人士本要點之規定。
 - (三) 符合各該教育階段學生成長及學習需求。
 - (四) 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
 - (五) 不得有商業或為其他利益衝突之行為。
 - (六) 私立學校應符合教育基本法第六條第四項規定。
- 七、校外人士如為志願服務者（以下簡稱志工），本校應依志願服務法之規定，進行招募、訓練、管理、運用、輔導、考核、保險及其他相關事項；志工並應遵守志願服務法之規定、志工倫理守則及本校訂定之規章。
- 八、長期協助教學或活動之校外人士，由本校提供必要之職能訓練。
- 九、本校應就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瞭解其實施成效，作為學校課程及教材規劃之參考。
- 十、本校由教務處負責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及家長諮詢、申訴之相關事項。前項申訴案件之處理期限不得超過三十日；其未能在規定期限內辦結者，應依分層負責簽請核准延長，並將延長理由以書面告知申訴人。
- 十一、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 十二、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鳳新高級中學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入校須知

歡迎您至本校協助教學或活動，基於維護學生權益，請您詳閱本須知內容，並於下方簽名確認，感謝您的配合！

| 一、資格 | 自我檢核 | 備註 |
|---|---|-------------|
|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任何1項 勾選 |
| 曾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是」， 學校不 |

| | | |
|--|---|-------------------|
| 曾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得進用或運用 |
| 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二、義務及重要事項 | 檢視確認 | |
| 需遵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與各領綱規定 | <input type="checkbox"/> 可以 | 任何1項未勾選，學校不予進用或運用 |
| 需遵守相關法規(如教育基本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國際人權公約(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定 | <input type="checkbox"/> 可以 | |
| 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 | <input type="checkbox"/> 可以 | |
| 不得有商業或為其他利益衝突之行為 | <input type="checkbox"/> 可以 | |
| 需遵守學校訂定之規章，並尊重學生之權利 | <input type="checkbox"/> 可以 | |
| 需參與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或學校所提供之教育訓練 | <input type="checkbox"/> 可以 | |
| 原授課教師為學校課程之主要授課者，校外人士係為協助教學之角色 | <input type="checkbox"/> 瞭解 | |
| 本校由教務處教學組負責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及家長諮詢或申訴之相關事項 | <input type="checkbox"/> 瞭解 | |
|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 <input type="checkbox"/> 瞭解 | |

簽名：_____

國立鳳新高級中學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申請表

| | | | |
|-----------|------------------------|-------|--|
| 申請處室/班級 | | 申請人 | |
| 申請日期 |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
|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 | 姓名： | 服務單位： | |
| | 連絡電話： | | |

| | |
|-----------------|--|
| | 個人學經歷： |
|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資格 | <input type="checkbox"/> 無「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input type="checkbox"/> 無「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無「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無「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input type="checkbox"/> 無「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曾犯任何1項，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
| 協助教學或活動時間 | |
| 課程大綱 | |
| 教材形式 |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簡報、 <input type="checkbox"/> 印刷品、 <input type="checkbox"/> 影音光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於課程或活動中使用之教學資料，請說明：_____ |
| 教材內容簡介 | |
| 申請結果 (由學校填寫)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後再審(請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提出修正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後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

備註：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申請人：_____ (簽章)

| | | | | |
|---------------------------------------|------|-----------|----------|------|
| 國立鳳新高級中學校外人士協助教學 非部定、校訂課程時段教學計畫審查表 | | | | |
| 審查項目 | 參照標準 | 申請處室/班級自評 | 審查小組審查意見 | 填表說明 |

| | | | | |
|----------------------|--|--|---|------------------------|
| 適用法規 | 符合要點 第5點各項 規範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他：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其他：_____ | 請勾選或具體說明符合各項規範之相關內容。 |
| 適用對象 | 符合學習 階段 | 第五學習階段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其他：_____ | 請勾選或具體說明適合之學習階段 |
| 適用指標 /素養 | 符合課程 綱要及指 標/素養 |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其他：_____ | 請具體說明對應之主題軸、主要概念、指標/素養 |
| 適用領域 | 符合課程 領域 | 學習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國語文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文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土語文 <input type="checkbox"/> 新住民語文 <input type="checkbox"/> 數學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與生活科技/自然科學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與人文/藝術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與體育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其他：_____ | 請勾選或具體說明符合之課程領域 |
| 適用議題 | 符合議題 |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平等 <input type="checkbox"/> 人權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 <input type="checkbox"/> 海洋 <input type="checkbox"/> 品德 <input type="checkbox"/> 生命 <input type="checkbox"/> 法治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能源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防災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生涯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多元文化 <input type="checkbox"/> 閱讀素養 <input type="checkbox"/> 戶外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族教育 其他：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其他：_____ | 請勾選或具體說明符合之議題 |
| 預期成效 | 可習得學 習目標 |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其他：_____ | 請具體說明符合之學習目標 |
| 審查結果 (審查小 組填寫)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後再審(請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將修正資料再次函送)。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後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 | | |

| | |
|---------|-------|
| 申請人姓名： | 聯絡電話： |
| 審查小組簽章： | |

提案四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請 討論。

說明：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8 月 7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90091337A 號修正「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部分規定，爰以修訂本校辦法。

決議：贊成票 98 票，無異議照案通過。

國立鳳新高中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97.01.08 校務會議訂定
102.02.18 校務會議修訂
108.01.16 校務會議修訂
109.08.28 校務會議修訂
110.01.19 校務會議修訂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法律依據

國立鳳新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輔導與管教學生，依教師法規定，暨教育部 105 年 5 月 20 日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訂定國立鳳新高中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二條 定義

本辦法所列之各名詞定義如下：

- 一、教師：指本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
- 二、管教：指教師基於第四條之目的，對學生須強化或導正之行為，所實施之各種有利或不利之集體或個別處置。
- 三、處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為減少學生不當或違規行為，對學生所實施之各種不利處置，包括合法妥當以及違法或不當之處置；違法之處罰包括體罰

、誹謗、公然侮辱、恐嚇及身心虐待等（參照附表一）。

四、體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基於處罰之目的，親自、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或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參照附表一）。

第三條 教育人員之準用規定

本校教師以外輔導管教人員(包括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或校安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專業輔導人員、運動教練、社團指導老師及其他輔導管教人員)，準用本辦法之規定，辦理輔導與管教學生事宜，以落實教育基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積極維護學生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維護校園安全及教學秩序。

前項準用人員於執行輔導與管教學生前，宜先經適當之學生權利與校園法律實務、輔導諮商及正向管教等專業知能培訓，並安排接受相關在職訓練，俾能積極導引學生適性發展、協助培養其健全人格，創造友善校園文化及環境。

第二章 輔導與管教之目的及原則

第四條 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包括：

- 一、增進學生良好行為及習慣，減少學生不良行為及習慣，以促進學生身心發展及身體自主，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並導引適性發展。
- 二、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
- 三、維護校園安全，避免學生受到霸凌及其他危害。
- 四、維護教學秩序，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第五條 平等原則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第六條 比例原則

教師所採行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應與學生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並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採取之措施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
- 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措施時，應選擇對學生權益損害較少者。
- 三、採取之措施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第七條 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情狀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個別學生下列情狀，以確保輔導與管教措施之合理有效性：

- 一、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二、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 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 六、行為後之態度。

前項所稱行為包含作為及不作為。

第八條

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先了解學生行為之原因，針對其原因選擇解決問題之方法，採取輔導及正向管教措施，並視狀況調整或變更。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如下：

- 一、尊重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
- 二、輔導與管教方式應考量學生身心發展之個別差異，符合學生之人格尊嚴。
- 三、啟發學生自我察覺、自我省思及自制能力。
- 四、對學生所表現之良好行為與逐漸減少之不良行為，應多予讚賞、鼓勵及表揚。
- 五、應教導學生，未受鼓勵或受到批評指責時之正向思考及因應方法，以培養學生承受挫折之能力及堅毅性格。
- 六、不得因個人或少數人之行為而處罰其他或全體學生。
- 七、對學生受教育權之合理限制應依相關法令為之，且不應完全剝奪學生之受教育權。
- 八、不得以對學生財產權之侵害（如罰錢等）作為輔導與管教之手段。但要求學生依法賠償對公物或他人物品之損害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處罰之正當程序

學校或教師處罰學生，應視情況適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以了解其行為動機與目的等重要情狀，並適當說明所針對之須導正行為、實施處罰之理由及措施。學生對於教師之處罰措施提出異議，教師認為有理由者，得斟酌情形，調整所執行之處罰措施；必要時，得將學生移請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學務處）或輔導室處置。

教師應依學生或其監護權人之請求，說明處罰過程及理由。

第十條

對學生及監護權人之資訊公開與溝通

本校所訂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校規、有關學生權益之法令規定、權利救濟途徑等相關資訊，應對學生及監護權人公開。

監護權人或學校家長會對本校所訂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及其他相關事項有不同意見時，得向教師或學校提出意見。

教師或學校於接獲意見時，應溝通協調及說明理由，認為監護權人意見有理由時，

應予修正或調整；認為無理由時，應提出說明。

第十一條

個人或家庭資料保護

教師因輔導與管教學生所取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非依法律規定，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

學生或監護權人得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向學校申請閱覽學生個人或家庭資料。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確有必要者為限。

第三章

輔導與管教之方式

第十二條

對學生之輔導

教師應以通訊、面談或家訪等方式，對學生實施生活輔導，必要時做成記錄；遇有學生身心狀況特殊，需要專業協助時，教師應主動要求輔導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

第十三條

對教師之協助

注重教師之學生權利教育訓練，整合內、外部資源協助教師實施班級經營及正向管教，辦理教師在職教育及宣導，強化相關法令素養，營造友善校園環境。

第十四條

低學業成就學生之處理

學生學業成就偏低，而無第十五條各款所列行為者，教師除予以成績考核外，應瞭解其學業成就偏低之原因（如是否因學習能力不佳、動機與興趣較低、學習方法無效、情緒管理或時間管理不佳、不良生活習慣或精神疾病干擾所致），並針對成因採取有效之輔導與管教方式（如各種鼓勵、口頭說理、口頭勸戒、通知監護權人或補救教學等）。但不得採取處罰措施。

前項之輔導無效時，教師認為應進一步輔導時，得以書面申請學校輔導室處理，必要時並應尋求社政或輔導相關機構支援或協助。

第十五條

應輔導與管教之違法或不當行為

學生有下列行為者，學校與教師應施以適當輔導或管教：

- 一、違反法律、法規命令或地方自治規章。
- 二、違反依合法程序制定之校規。
- 三、危害校園安全。
- 四、妨害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第十六條

訂定校規、班規之限制

本校校規應經校務會議通過。

本校校規、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不得訂定對學生科處罰款或其他侵害財產權之規定。

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或據以處罰，以維護學生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

理。

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之決議，與法令或校規牴觸者無效。

第十七條

教師之一般管教措施

教師基於導引學生發展之考量，衡酌學生身心狀況後，得採取下列一般管教措施：

一、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參照附表二）。

二、口頭糾正。

三、在教室內適當調整座位。

四、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五、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六、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

七、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八、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九、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公共服務（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罰其打掃環境）。

十、限制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學校活動。

十一、經監護權人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十二、要求靜坐反省。

十三、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

十四、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為限。

十五、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

十六、依該校學生獎懲規定及法定程序，予以書面懲處。

教師得視情況，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項管教措施，並應給予學生合理之休息時間。

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或教師主動發現，有上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管教：

(一)學生身體確有不適。

(二)學生確有上廁所或生理日等生理需求。

(三)管教措施有違反第一項規定之虞。

教師對學生實施管教措施後，審酌對學生發展應負之責任，得通知監護權人，並說明採取管教措施及原因。

第十八條

教師之強制措施

學生有下列行為，非立即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不能制止、排除或預防危害者，教師得採取必要之強制措施：

一、攻擊教師或他人，毀損公物或他人物品，或有攻擊、毀損行為之虞時。

二、自殺、自傷，或有自殺、自傷之虞時。

三、有其他現行危害校園安全或個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之行為或事實狀況。

第十九條 學務處與輔導室之特殊管教措施

依第十七條所為之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情況急迫，明顯妨害現場活動時，教師得要求學務處或輔導室派員協助，將學生帶離現場。必要時，得強制帶離，並得尋求校外相關機構協助處理。

就前項情形，教師應告知已實施之輔導管教措施或提供輔導管教紀錄，供其參考。各處室人員將學生帶離現場後，得安排學生前往其他班級、圖書館或輔導室等處，參與適當之活動，或依規定予以輔導與管教。

學務處或輔導室於必要時，得基於協助學生轉換情境、宣洩壓力之輔導目的，衡量學生身心狀況，在學務處或輔導室人員指導下，請學生進行合理之體能活動，但不應基於處罰之目的為之；若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應即調整或停止。

第二十條 監護權人及家長會協助輔導管教措施

學務處或輔導室依第十九條實施管教，須監護權人到校協助處理者，應請監護權人配合到校協助學校輔導該學生及盡管教之責任。

學生違規情形，經學校學務處輔導室多次處理無效且影響班級其他學生之基本權益者，學校得視情況需要，委請班級（學校）家長代表召開班親會，邀請其監護權人出席，討論有效之輔導管教與改進措施。

第二十一條 學生獎懲委員會之特殊管教措施

學務處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交由其監護權人帶回管教、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或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等處置時，應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議決後，始得為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學生獎懲委員會應注意保障當事人學生與其監護權人發言之權利，並充分討論與記載先前已實施之各項管教措施之教育效果。

學校除採取第一項所定處置外，必要時，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

學生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每次以五日為限，並應於事前進行家訪，或與監護權人面談，以評估其效果。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期間，學校應與學生保持聯繫，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必要時，學校得終止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之處置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結束後，得視需要予以補課。

第二十二條 高關懷課程之實施

本校為有效協助校園之中輟及高關懷群個案，得視需要開設高關懷課程。

學務處或輔導室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參加高關懷課程之處置時，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或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議決後，始得為之。

本校得設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業務承辦處室主任擔任執行

秘書，小組成員得包括學校各處室主任、相關業務組長、家長會代表、導師等執行小組應定期開會，每學期應召開二次以上會議，規畫、執行與考核相關業務，並改進相關措施。

高關懷課程編班以抽離式為原則，依學生問題類型之不同，以彈性分組教學模式規劃安排課程（如學習適應課程、生活輔導課程、體能或服務性課程、生涯輔導課程等），每週課程以五日為限，每日以七節以下為原則。

高關懷課程之師資，依實際需要，經執行小組議決後，由校長聘請校內外開設相關課程或活動專長之人員擔任。

高關懷課程由專責教師擔任導師工作。

第二十三條 搜查學生身體與私人物品之限制

為維護學生之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除法律有明文規定，或經受搜查人出於自願性同意者，或有相當理由及證據顯示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所列之違禁物品，或為了避免緊急危害者外，教師及學校不得搜查學生身體及其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

搜查女學生之身體，應由婦女行之。但不能由婦女行之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四條 校園安全檢查之限制

為維護校園安全，學校得訂定規則，由學務處進行安全檢查：

學務處對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所列違禁物品，有合理懷疑，而有進行安全檢查之必要時，得在第三人陪同下，在校園內檢查學生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或專屬學生私人管領之空間（如抽屜或上鎖之置物櫃等）。

第二十五條 違法物品之處理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法物品時，應儘速通知學校，由學校立即通知警察機關處理。但情況急迫時，得視情況採取適當或必要之處置。

一、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槍砲、彈藥、刀械。

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禁物品時，應自行或交由學校予以暫時保管並視其情節通知監護權人領回。但教師認為下列物品，有依相關法律規定沒收或沒入之必要者，應移送相關權責單位處理：

一、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

二、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影片或其他物品。

三、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健康之物品。

四、其他違禁物品。

教師或學校發現學生攜帶前二項各款以外之物品，足以妨害學習或教學者，得予

以暫時保管，於無妨害學習或教學之虞時，返還學生或通知監護權人領回。

教師或學校為暫時保管時，應負妥善管理之責，不得損壞。但監護權人接到學校通知後，未於通知書所定期限內領回者，學校不負保管責任，並得移由警察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處理。

第二十六條 學生對公物之賠償

學生毀損公物應負賠償責任時，由學校通知監護權人辦理。

第二十七條 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學生之轉介措施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時，發現學生有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者，應將輔導與管教紀錄，連同書面申請書送學校輔導室，斟酌情形安排學生接受心理諮商，或依法定程序接受特殊教育或治療。

第二十八條 學生之追蹤輔導與長期輔導

教師、學務處及輔導室對因重大違規事件受處罰之學生，應追蹤輔導，必要時應會同校內外相關單位共同輔導。

學生須接受長期輔導時，學校得要求監護權人配合，並協請社政、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

第二十九條 高風險家庭學生之處理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發現學生可能處於高風險家庭時，應通報學校。

學校應運用「高風險家庭評估表」，採取晤談評估等方式，辨識學生是否處於高風險家庭，建立預警系統，建構其篩檢及轉介處遇之機制，以預防兒童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發生，並得於事件發生時，啟動校園危機處理機制，有效處理。

第三十條 法令規定之通報義務

教師在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知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規定，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 （一）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 （二）充當該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場所之侍應。
- （三）遭受該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各款之行為。
- （四）有該法第五十一條之情形。
- （五）有該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之情形。
- （六）遭受其他傷害之情形。

教師在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者，應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立即通報當地主管機關，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教師於執行職務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八條規定，立即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教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應立即按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

向學校權責人員通報。

第三十一條 教師或學校之通報方式

教師或學校知悉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校園性騷擾事件，應於知悉事件二十四小時內依法進行責任通報（一一三專線），並進行校園安全事件通報，由校長啟動危機處理機制。

學校通報前項事件時，應以密件處理，並注意維護被害人之秘密及隱私，不得洩漏或公開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對於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以保密，以維護學生個人及相關人員隱私。

第三十二條 學校通報相關單位處理監護權人問題

學生須輔導與管教之行為係因監護權人之作為或不作為所致，經與其溝通無效時，本校應函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社政或警政等相關單位協助處理。

第四章 法律責任

第三十三條 禁止體罰

依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有體罰學生之行為。

第三十四條 禁止刑事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得採規勸或糾正之方式，並應避免有誹謗、公然侮辱、恐嚇等構成犯罪之違法處罰行為。

第三十五條 禁止行政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構成行政罰法律責任或國家賠償責任之行為。

第三十六條 禁止民事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侵害學生權利，構成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行為。

第三十七條 不當管教之處置及違法處罰之懲處

教師有不當管教或違法處罰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依相關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或規定，予以適當之懲處。

教師違反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以體罰或其他方式違法處罰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依教師法、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或相關規定處理。

第五章 紛爭處理及救濟

第三十八條 應提供學生申訴途徑

學校應依教育基本法第十五條及相關法令規定，提供學生對教師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提出申訴之救濟途徑，以保障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增進校園和諧。

第三十九條 申訴之提起

學生對於教師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輔導與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得依相關規定向學校提出申訴。

第四十條 申訴案件之處理

學生申訴案件之處理程序、方式及相關服務事項，依相關規定辦理。

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不得兼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委員。

第四十一條 申訴評議之執行

學生之申訴經評議有理由時，對尚未執行完畢之管教措施不得繼續執行，已執行之處分應撤銷。管教措施不能撤銷者，學校或教師應斟酌情形，對申訴人施以致歉、回復名譽或課業輔導等補救措施，並負起相關法律責任。

第四十二條 協助處理紛爭

經當事人請求或必要時，學校應協助教師處理紛爭。

教師因合法管教學生，與監護權人發生爭議、行政爭訟或其他司法訴訟時，本校應依教師之請求，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三條 提供所需之設施及用品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工作所需之設施（如諮商處所）、物品（如錄音機電話傳真）及文件表單（如輔導管教記錄表、家長通知書、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申請表、獎懲委員會裁決書、獎懲委員會裁決通知函、學生申訴單），由本校行政單位統一提供之；其中提供學生或監護權人使用之文件表單，公開於本校網站，列入學生手冊宣導。

第四十四條 對特殊教育學生之輔導與管教

教師依特殊教育法對學生實施特殊教育時，其輔導管教應依個別教育計畫實施

第四十五條 本辦法之施行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提案五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規定，請討論。

說明：

一、配合「班級電腦及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修訂相關學生獎懲規定。

二、學生獎懲實施規定增列如下：

九、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記警告：

(三十)未遵守本校班級電腦及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或電腦教室管理辦法，情節輕微者。

十、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記小過：

(二七)未遵守本校班級電腦及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或電腦教室管理辦法，屢勸不聽者。

十一、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記大過：

(二二)未遵守本校班級電腦及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或電腦教室管理辦法，情節嚴重者。

決議：贊成票95票，無異議照案通過。

鳳新高級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規定

99.06.28校務會議修訂
101.06.28校務會議修訂
103.01.16校務會議修訂
103.06.27校務會議修訂
104.01.19校務會議修訂
105.08.29校務會議修訂
106.02.10校務會議修訂
106.08.29校務會議修訂
108.08.29校務會議修訂
110.01.19校務會議修訂

一、國立鳳新高中(以下簡稱本校)為引導學生行為、維持學校秩序，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1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及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訂定「鳳新高級中學學生獎懲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二、本規定之目的如下：

- (一)鼓勵學生敦品勵學，表彰學生優良表現。
- (二)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崇尚法治及符合社會規範之精神。
- (三)引導學生身心發展及向上精神，啟發學生自治自律與反省能力。
- (四)維護校園學習環境秩序，確保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施行。

三、學生之獎懲，除應符合相關法令及規定外，亦應遵循下列原則：

- (一)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尊重學生人格尊嚴，重視學生個別差異。
- (二)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多獎勵少懲罰，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 (三)獎懲之決定，應力求審慎客觀，並兼顧學生隱私權。
- (四)個案處理應注意時效，且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
- (五)懲處前應以適當方式給予學生陳訴意見機會。

四、學生之懲處應審酌個別學生特殊情狀，作為懲處輕重之參考：

- (一)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二)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 (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 (六)行為後之態度。

五、學生獎勵與懲處措施如下：

- (一)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大功及其他獎勵。
- (二)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大過。

六、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記嘉獎：

- (一)熱心助人，義行可嘉者。
- (二)熱心公益活動，足資示範者。
- (三)拾金(物)不昧，其行可嘉者。
- (四)擔任學校、班級、社團幹部認真負責者。
- (五)參加學校辦理之各項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
- (六)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種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
- (七)生活週記、作業書寫及各項心得寫作認真優良者。
- (八)服裝儀容抽檢全班整潔合於規定足為全校同學模範者。
- (九)禮節周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 (十)熱心參加課外活動確有優異成績表現者。
- (十一)節儉、樸實足為同學模範者。
- (十二)賃居生在外言行表現優良者。
- (十三)同學間能互助合作足為模範者。
- (十四)經常自動為公服務者。
- (十五)檢舉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十六)勸告同學向上有具體事實者。
- (十七)運動比賽時能表現運動員精神者。
- (十八)愛護公物有具體事實者。
- (十九)遵守交通規則，足為同學模範者。
- (二十)全學期無曠課、遲到、缺席、請假者。
- (二一)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

七、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記小功：

- (一)參與校內外公共事務及促進公益工作，表現優良者。
- (二)擔任學校、班級、社團幹部，表現優異者。
- (三)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種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
- (四)代表學校參加國際性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
- (五)遇有特殊事故處理得宜，獲良好效果者。
- (六)校外生活行為表現優異者，有具體事實者。
- (七)愛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
- (八)推展正當課餘活動有具體事實者。
- (九)熱心愛國活動有具體事實者。
- (十)熱心公益能增進團體利益者。
- (十一)見義勇為增進團體或同學權益者。

- (十二)敬老扶幼表現優異者。
- (十三)拾物不昧其行為堪為表率者。
- (十四)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

八、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記大功：

- (一)有特殊優良行為裨益國家社會者。
- (二)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比賽成績特優者。
- (三)參與校內外公共事務及促進公益工作，表現特優者。
- (四)有特殊優良行為足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 (五)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姊妹或同學足為同學楷模者。
- (六)倡導愛國運動有具體事實表現者。
- (七)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 (八)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因而增進校譽者。
- (九)幫助別人解決重大困難，有具體事實值得表揚者。
- (十)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

九、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記警告：

- (一)不按規定進出校區，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二)不遵守交通秩序或違反本校自行車、機車騎乘規定情節輕微，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三)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四)上課時未依規定使用電子產品，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五)不遵守請假規則，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六)無故不參加重大集會或比賽，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七)不遵守公共秩序，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八)侵犯他人隱私，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九)拾金(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已有悔悟者。
- (十)無故不服從師長、糾察隊或班級幹部糾正而係初犯者。
- (十一)因過失損壞公物，而隱匿事實，不自動報告者。
- (十二)亂丟垃圾，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情節輕微者。
- (十三)有侵占或詐欺行為，或毀損他人財物，情節輕微者。
- (十四)侵犯智慧財產權經舉發，情節輕微者。
- (十五)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情節尚非重大者。
- (十六)遲到早退或不按時作息，經勸導後仍不改正者。
- (十七)無故不實施公共(愛校)服務，經勸導後仍未改善者。
- (十八)擔任班級幹部，不負責盡職，影響工作推展者。
- (十九)學生違反學校作業檢查要點，經屢勸後仍未改正者。
- (二十)在教室及走廊打球或運動，有影響他人或破壞公物之虞，經勸導後仍不改正者。
- (二一)未經允許外訂不符安全衛生之食品。
- (二二)違反校園電梯使用規定者。
- (二三)未經許可在教室內烹煮飲食者。
- (二四)未繳費，而逕行搭乘專車或使用團膳者。
- (二五)違反本校考試規則合於記警告者。
- (二六)違反K書中心、專科教室、會議室、社團教室管理規定，經勸導後仍不改正者。
- (二七)未經許可擅入校內未開放空間者。

(二八)未依規定申請，在校內慶生者。

(二九)浪費公共資源，並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經勸導仍未改善者。

(三十)未遵守本校班級電腦及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或電腦教室管理辦法，情節輕微者。

十、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記小過：

(一)不按規定進出校區者，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二)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或違反本校自行車、機車騎乘規定，情節尚非重大者。

(三)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四)上課時未依規定使用電子產品，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五)不遵守請假規則，情節嚴重者。

(六)規避公共服務，情節嚴重者。

(七)擾亂校園安全秩序，已危害他人受教權益，情節尚非重大者。

(八)拾金(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而無悔悟者。

(九)無故不服從師長、糾察隊或班級幹部糾正，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十)故意攀折花木或其他損壞公物之情事，情節尚非重大者。

(十一)有侵占或詐欺行為，或毀損他人財物，情節尚非重大者。

(十二)毆打他人，情節輕微者。

(十三)冒用或偽造、變造文書、準文書、印章印文、署押，情節輕微者。

(十四)有竊盜行為，但有悔意者。

(十五)吸菸、喝酒、嚼食檳榔、賭博行為，情節尚非重大者。

(十六)攜帶經學校公告禁止之危險性物品，情節尚非重大者。

(十七)經宣導後，仍至危險水域或未經公告為合格水域戲水，情節尚非重大者。

(十八)出入禁止18歲以下進入之場所，情節尚非重大者。

(十九)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勸導不聽，再犯者。

(二十)攜帶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情節輕微，已有悔悟者。

(二一)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輕微者。

(二二)欺騙師長情節輕微者。

(二三)違反本校考試規則，合於記小過者。

(二四)妨害團體整潔觀瞻或公共衛生，經勸導後仍再犯者。

(二五)未繳費，搭乘專車或使用團膳，經勸導後仍再犯者。

(二六)於校內發生合意性行為，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並有危害校園環境秩序、公共利益或影響其他學生學習權益者。

(二七)未遵守本校班級電腦及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或電腦教室管理辦法，屢勸不聽者。

十一、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記大過：

(一)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情節嚴重者。

(二)擾亂校園安全秩序，已危害他人受教權益，情節嚴重者。

(三)毀壞學校公物或環境、浪費資源，致影響教學行為，情節嚴重者。

(四)有侵占或詐欺行為，或毀損他人財物，情節嚴重者。

(五)違反考試規則，合於記大過者。

(六)毆打他人致傷，情節嚴重者。

- (七)冒用或偽造、變造文書、準文書、印章印文、署押，情節嚴重者。
- (八)強行借用、竊盜、搶奪他人財物，情節嚴重者。
- (九)吸菸、喝酒、嚼食檳榔、賭博行為，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十)無正當理由攜帶刀械、槍砲彈藥者。
- (十一)經宣導後，仍至危險水域或未經公告為合格水域戲水，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十二)出入禁止18歲以下進入之場所，情節嚴重者。
- (十三)有威脅、恐嚇、勒索行為，情節嚴重者。
- (十四)參加校外不良幫派組織者。
- (十五)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 (十六)違反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情節嚴重者。
- (十七)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情節嚴重者。
- (十八)攜帶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情節嚴重者。
- (十九)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者（未滿18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二二七條之行為者，不在此限）。
- (二十)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者。
- (二一)公然侮辱或誹謗師長，且不聽勸導者。
- (二二)未遵守本校班級電腦及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或電腦教室管理辦法，情節嚴重者。

十二、本校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交由其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或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等處置時，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討論議決後行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十三、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嘉獎及小功之獎勵，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教官、輔導教師，經學務處主任核定後公布。
- (二)大功之獎勵依前述流程辦理完成後，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布。
- (三)警告及小過之懲處，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教官、輔導教師及相關處室人員，經學務處主任核定後公布。但會簽過程中相關人員如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得先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 (四)大過以上或有爭議之獎懲事項，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布。
- (五)懲處之決定，應以書面(獎懲通知書)記載懲處事實、理由及依據，並附記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函知當事人。為重大之懲處，必要時並得函請其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

十四、獎懲相抵類別如下：

- (一)三次嘉獎等同一小功。
- (二)三小功等同一大功。
- (三)三次警告等同一小過。
- (四)三小過等同一大過。
- (五)一大功可與一大過相抵；一小功可與一小過相抵；一嘉獎可與一警告相抵。

- 十五、學生、法定代理人、家長或監護人於送達獎懲通知書次日起二十日內，如有不服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 十六、學生違反本規定達記大過以上處分，應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七、學生休學期間，獎懲紀錄仍累計核算，但對等之獎懲紀錄得予相抵。其他學校學生轉入本校後獎懲紀錄重新計算。
- 十八、本校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評量辦法所為之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如認為有必要轉換學習環境時，應先徵得家長或監護人同意。
- 十九、學生受懲處處分後，得依本校改過銷過規定辦理銷過。學生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學校應註銷學生懲處紀錄。
- 二十、學生因違犯重大校規而本要點未規定者，得召開學生獎懲委員會議，將決議報請校長特別處理之。
- 二十一、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1條、教育部一〇三年一月八日公佈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及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十二、本規定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

玖、主席結論：

- 一、今天可以讓同學學習到正確的議事規則，了解老師可以再進行指正，這也是一種學習跟教育。

拾、散會：同日下午 14 時 31 分。

國立鳳新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校行事曆

110.01

| 週次 | 星期 | | | | | | 重要行事 | 預 定 執 行 事 項 | | | | | |
|-----|-----|-----|----|----|-----|----|------|---|---|---|---|--|-------------------------------|
| | 日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 六 | 教 務 處 | 學 務 處 | 總 務 處 | 輔 導 室 | 圖 書 館 |
| 預備週 | 2/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2/6, 7 絲竹樂集訓 | | ◎辦理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註冊事宜 ◎辦理 109 學年度考績晉級差額補發事宜 | | ◎每週二電腦定期維修 ◎寒假清理各班級教室電腦 ◎2/8 內部資安稽核 | |
| 一 | 14 | 15 | 16 | 17 | 18 | 19 | 20 | ◎2/17 上班(不上課) ◎2/18 開學 ◎2/20 調整上班上課(補 2/17 課程) | ◎2/18 開學, 高一二輔導課開始 ◎2/18 高一二彈性學習、自主學習開始上課 ◎2/18 音樂班術科課開始 ◎2/18 發放教科書 ◎2/18-2/25 補辦第 2 學期學雜費減免 | ◎友善校園週 ◎2/18 營養午餐工讀生訓練 ◎2/19 發放高雄醫學院「高中職生血液/心臟檢查」第二階段家長同意書 ◎2/19 畢業紀念冊各班內容截稿 ◎2/19 午休: 社長會議高三班級活動、第 6 節: 高一二法律測驗 第 7 節: 幹部訓練 | ◎辦理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註冊事宜 ◎辦理學雜費減免事宜 | ◎身障生扶助計畫開始 ◎原民生補救教學開始 ◎2/19(五)12:20 輔導股長幹部培訓與義工招募 ◎2/19 高二學系探索量表施測(第五節) | |
| 二 | 21 | 22 | 23 | 24 | 25 | 26 | 27 | ◎2/22 學習歷程檔案競賽截止收件 ◎2/22-24 高一二多元選修、高二校訂必修加退選 ◎2/22-25 國文、藝能、英文、數學、社會科教研會 ◎2/24 學測成績公告 ◎2/24-2/26 美術班校外教學 ◎2/26 寄發術科成績通知 ◎2/26 公布繁星相同百分比校內成績排名順序 ◎2/24 繁星校內說明會 | ◎環境教育週 ◎2/22 開始受理服務學習時數登錄 ◎2/22-23 營養午餐修正最後期限 ◎2/24-26 高二戶外教學暨環境教育研習 ◎2/26 高三升學講座、6-7 節: 高一防災演練暨環境教育研習 ◎乙組籃球南區複賽 | ◎教室、辦公室老舊冷氣機汰換採購。 ◎辦理 110 年資本門採購 ◎辦理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註冊事宜 ◎辦理學雜費減免事宜 ◎23(主管)行政會議 | ◎2/23 特殊推行委員會、輔導工作委員會 ◎2/26 資源班師生小團體 1 ◎2/24 高一多向度性向測驗說明會(早自修) ◎2/26 高一多向度性向測驗施測 1(第 5 節) ◎2/26 蔡閔秀主任落點分析(六、七節) | ◎2/24 文學獎投稿截止 | |
| 三 | 28 | 3/1 | 2 | 3 | 4 | 5 | 6 | ◎2/28 和平紀念日 ◎3/1 調整放假 | ◎3/1 起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團體組) ◎3/2 校內繁星前 5% 模擬分發作業 ◎3/2 繳交校內科展說明書 ◎3/3 繁星校內分發作業(8:10~16:15) ◎3/4 自然科教研會 ◎3/4 校內繁星志願排序中午 12:00 截止 ◎3/4-3/5 第五次模擬考 3/4 音樂班高一二期初會考 ◎3/5-8 北藝音樂系入學考試 ◎3/5 繁星報名校內繳費 ◎3/5 繁星推薦、個人申請考生上網設定個人專屬之密碼 ◎3/5 美術班第六檔聯展開幕 | ◎3/2 衛生糾察會議 ◎3/3 學務會議(1) ◎3/5 返校打掃補掃開始 ◎3/5 社團(1) | ◎飲水機維護保養 ◎辦理學雜費註冊貸款事宜 ◎辦理學雜費核計入庫事宜 | ◎3/3 原住民團體 1 ◎3/5 高一多向度性向測驗施測 2(第 5 節) | ◎編製 2 月「圖書借閱情形統計表」 ◎逾期圖書催還 |
| 四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3/12 校內科展作品繳交截止。 ◎3/13 上午 9:00 音樂班親師座談會(暫定) | ◎3/8 高一衛生糾察招募 ◎3/12 暫定高雄醫學院「高中職生血液/心臟檢查」第二階段抽血 ◎3/12 高三班級活動、社團(2) ◎3/13 高一二班際排球賽 | ◎辦理高二戶外教學活動購案驗收結算 ◎辦理學雜費註冊貸款 ◎補辦理專車、營養午餐費事宜 ◎9(擴大)行政會議 | ◎輔導簡訊(一): 性平教育 ◎資源班補救教學開始 ◎3/10 12:10-13:10 辦理學測成績落點分析(對老師) | ◎2/1 至 3/10 中午 12 時閱讀心得投稿截止 | |
| 五 | 14 | 15 | 16 | 17 | 18 | 19 | 20 | ◎3/15 起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組) ◎3/19 公告校內科展名次 | ◎3/17 賃居生座談會 ◎3/19 高三班級活動、奉心講座: 高校音樂巡迴講座/活動中心、高三班級活動 | ◎補辦理學雜費減免事宜 | ◎3/18 資源班師生小團體 2 ◎3/19-21 身障特考 | ◎2/1 起至 3/15 中午 12 時小論文投稿截止 | |
| 六 | 21 | 22 | 23 | 24 | 25 | 26 | 27 | ◎3/22 身心障礙甄試術科考試 ◎3/22-3/31 數理班甄選線上報名 ◎3/24 詩詞默背 ◎3/26 高三美術班升大學模擬面試 | ◎3/26 社團(3) | ◎補辦理學雜費減免事宜 ◎23(主管)行政會議 | ◎3/26 原民團體 2 | | |
| 七 | 28 | 29 | 30 | 31 | 4/1 | 2 | 3 | ◎3/30-4/1 第一次期中考 ◎4/2 調整放假 | ◎3/30-4/1 第一次期中考 ◎3/31 個人申請、四技申請第一階段篩選結果公告 | ◎4/1 高一衛生糾察名單公布 ◎4/2 調整放假 | ◎演奏廳舞台地板整修工程委託設計監造 | ◎輔導簡訊(二): 生涯與升學輔導 ◎逾期圖書催還 | |
| 八 | 4 | 5 | 6 | 7 | 8 | 9 | 10 | ◎4/4-5 兒童節及民族掃墓節放假 | ◎4/6-8 第 8 節數理班測驗 ◎4/7-4/8 第六次模擬考 ◎4/9 高一二英文拼字比賽(班會) ◎4/9-12 北藝傳音系入學甄試 | ◎4/6 各班慈孝家庭楷模選拔 ◎4/7 學務會議(2) ◎4/8 高一衛生糾察訓練開始 ◎4/9 社團(4)、高三模擬面試 ◎4/10 高一二班際籃球賽 | ◎飲水機維護保養 ◎辦理子女教育補助費核發事宜 ◎6(擴大)行政會議 | ◎學習及生活適應小團體成員招募 ◎鳳鳴新聲 47 期 ◎4/9 高三模擬面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9 美術班第七檔聯展開幕 | | | | | | | | |
| 九 | 11 | 12 | 13 | 14 | 15 | 16 | 17 | | | | ◎4/13 截止繳交第一次期中考成績 ◎4/16 台藝國樂系入學甄試 | ◎4/16 高三班級活動、高一二社團成果展 | ◎校園飲水機水質送檢 ◎製作核發3月份兼代輔導課鐘點費 | ◎學習及生活適應小團體成員1、2 ◎4/16 高一多向度性向測驗解釋(第五節) | | | | | |
| 十 | 18 | 19 | 20 | 21 | 22 | 23 | 24 | | | | ◎4/19 身心障礙甄試寄發成績單 ◎4/19 高一升高二選學群意願調查開始 ◎4/23 各科選書 | ◎4/23 社團(5) | ◎辦理音樂班美術班外聘教師鐘點費核發事宜 ◎20(主管)行政會議 | ◎輔導簡訊(三):心理衛生 ◎學習及生活適應小團體成員3、4 ◎4/23 原民團體3 | | | | | |
| 十一 | 25 | 26 | 27 | 28 | 29 | 30 | 5/1 | | | | ◎4/27-4/30 第六分區科學展覽會 ◎4/25 協奏曲比賽(暫定) ◎4/29-5/5 身心障礙甄試網路選填志願 | ◎4/30 高三班級活動、高一二國語文競賽、科展觀摩、行動美學館及電影欣賞(班級報名) ◎4/30 返校打掃補掃結束 | ◎配合國中會考教室冷氣機主機清洗 ◎核發109年個人全年健保、公保繳費證明單 | ◎學習及生活適應小團體成員5、6 ◎4/26 資源班師生小團體3 | ◎填報「高級中等教育學校圖書館現況資料庫」 | | | | |
| 十二 | 2 | 3 | 4 | 5 | 6 | 7 | 8 | | | | ◎5/4-5/6 高三畢業考 ◎5/3-5/7 高二升高三轉組意願調查 ◎5/4-5/6 高三畢業考 ◎5/5 詩詞默背 ◎5/7 高一升高二選學群意願調查截止 ◎5/7 美術班第八檔聯展開幕 ◎5/7 高一二英語演講比賽、作文比賽 | ◎5/5 學務會議(3) ◎5/7 高三社團、正副會長改選/圖書館一樓 ◎5/7 捐血活動 ◎5/7 高一二英語演講比賽、作文比賽 | ◎飲水機維護保養 ◎受理申請發放109年度個人申報所得稅扣繳憑單 ◎4(擴大)行政會議 | ◎學習及生活適應小團體成員7、8 | ◎編製4月「圖書借閱情形統計表」 ◎逾期圖書催還 | | | | |
| 十三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 | | ◎5/11-5/13 第二次期中考 ◎5/15-5/16 國中教育會考 | ◎5/11-5/13 高一、高二第二次期中考 ◎5/11 統計選書結果 ◎5/12 繁星第八類學群錄取名單公告 ◎5/13 身障甄試分發結果公告 ◎5/13-5/14 個人申請錄取生登記就讀志願序 5/14 高二音樂班年度音樂會(大東) ◎5/14-5/20 指定科目考試校內填報 ◎5/14-5/17 高三補考報名 | ◎5/10 高一衛生糾察開始實習 ◎5/14 大掃除(各班清空)、會考場佈、下午停課 | ◎14 國中會考試場地布置 ◎協助教職員申報109年度所得稅事宜 | ◎輔導簡訊(四):學習輔導 ◎親師輔導知能研習(家庭教育) ◎5/13 身障甄試放榜 | ◎5/12 全校資安研習 | | | |
| 十四 | 16 | 17 | 18 | 19 | 20 | 21 | 22 | | | | ◎5/19 高三補考 ◎5/18 英文拼字複賽(中午) ◎5/20 高三音樂班術科期末會考 ◎5/20-5/21 第七次模擬考 ◎5/21 校內能力競賽報名截止 ◎5/21 截止繳交第二次期中考成績 | ◎5/17 高一高二衛生糾察交接 ◎5/18 高三三長假退餐申請截止日 ◎5/19 慈孝家庭楷模頒獎 ◎5/20 高三服務學習時數結算 ◎5/21 高三班級活動、6-7節:高一二游泳比賽(賽程預定至第8節) | ◎出納收據管理情形自我檢核 ◎18(主管)行政會議 | ◎高三資源班轉銜會議 ◎召開高三學生轉銜輔導會議 ◎5/21 原民團體4經驗傳承 | ◎5/21 高三停止借閱 ◎5/21 高三畢業生申請K館自習截止 | | | | |
| 十五 | 23 | 24 | 25 | 26 | 27 | 28 | 29 | | | | ◎5/24 指考報名校內繳費 ◎5/28 高一音樂班音樂會 ◎5/28 學科能力競賽校內初賽(一) | ◎5/26 高三學務會議(確認畢業典禮受獎名單) ◎5/28 高一二社團(6)、第6節:高三大掃除 第7節:高三畢業預演 ◎5/28-6/4 社團靜態展 | ◎出納支出內控自我檢核 | ◎主題式宣導(生涯):優秀學長姐讀書經驗分享 | ◎(5-6月)檢測整理各學科電腦設備 ◎5/24 安排高三畢業生申請K館座位 | | | | |
| 十六 | 30 | 31 | 6/1 | 2 | 3 | 4 | 5 | | | | ◎6/1 畢業典禮 ◎5/31 身障甄試生放棄錄取資格截止 ◎6/4-6/15 高三美術班畢業展(青春美展) ◎6/4 學科能力競賽校內初賽(二) ◎6/5 高三美術班畢業展開幕 | ◎5/28-6/4 社團靜態展 社團領導人卓越獎選拔績優社團評選 ◎6/1 畢業典禮:高二上午觀禮、高一正常作息 ◎6/4 第6節:高二量表解釋、高一選課說明會 第7節:高一二課程團體諮詢 | ◎飲水機維護保養 ◎核計教職員工1-5月年度所得及所得稅事宜 | ◎輔導簡訊(五):生命教育 ◎6/4 高二學系探索量表解釋(第六節) ◎6/1 資源班師生小團體4 ◎期末資源班 IEP 會議 ◎期末特推會 | ◎編製5月「圖書借閱情形統計表」 ◎逾期圖書催還 ◎5月學生服務時數統計 ◎辦理自主學習鐘點簽核 | | | | |
| 十七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 | | ◎6/7-10 國文、藝能、英文、數學、自然科教研會 ◎6/7 音樂班室內樂、指揮考試 ◎6/10 音樂班聲樂、三修考試 | ◎6/7 暑期輔導暨110學年度營養午餐調查 ◎6/9 學務會議(4) ◎6/11 奉心講座 ◎6/12 新任正副社長領導人培訓營 | ◎8(擴大)行政會議 ◎教室冷氣機濾網清洗 ◎收重修自學學分費用 ◎調查註冊時各處室代收代辦款事宜 | | | | | | |
| 十八 | 13 | 14 | 15 | 16 | 17 | 18 | 19 | | | | ◎6/14 端午節 ◎6/16 詩詞默背 ◎6/17 社會科教研會 ◎6/17 音樂班高一二術科期末會考(鋼琴) | ◎6/18 高一二服務學習時數登錄截止 ◎6/18 奉心講座 | ◎收重修自學學分費用 | ◎大學指考考生服務編組 ◎6/18 原民團體5 | ◎學期末學生借書王獎狀印製及敘獎 | | | | |
| 十九 | 20 | 21 | 22 | 23 | 24 | 25 | 26 | | | | ◎6/25-6/30 高一、高二期末考 ◎6/21 音樂班高一二術科期末會考(器樂) ◎6/25-6/30 高一、高二期末考 | ◎6/25 期末考 | ◎召開110學年度第1學期向學生收取費用委員會 | ◎輔導簡訊(六) | | | | | |
| 廿 | 27 | 28 | 29 | 30 | 7/1 | 2 | 3 | | | | ◎6/30 休業式 ◎7/1-7/3 指定科目考試 | ◎6/30 大掃除(各班清空) ◎6/30 休業式 | ◎飲水機維護保養 ◎30 大學指考場地布置 | | ◎編製6月「圖書借閱情形統計表」 ◎6/30K館總整理 | | | | |
| 廿一 | 4 | 5 | 6 | 7 | 8 | 9 | 10 | | | | ◎7/8-7/9 補考 ◎7/4 截止繳交高一高二期末考及學期成績 ◎7/8 免試入學新生報到 | | ◎校園飲水機水質送檢 | ◎7/22 下午劉駿豪指考落點 | | | | | |